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廢字第 41-103-02210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3 月 6 日 13 時 5 分許，發現車牌號碼

XX-XXXX 小客車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在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旁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102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1023294711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7 日內陳述

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3 年 1 月 19 日陳述意見書請求撤銷告發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103 年 1 月 28 日第 S055813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

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3 年 2 月 25 日廢字第 41-103-022103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人僅檢具 103 年 1 月 19 日之陳述意見書提起訴願，未依訴願書之法定程式記載，且未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3 年 3 月 19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33611381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3

年 3 月 27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